

一之義講學法

義講法行執制強

述編傑曹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北馬路
三馬路
湖北漢口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馬路
湖北漢口
漢口
長沙
廣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徐寶魯

曹傑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全書
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加郵費

敍言

吾國向無民事執行法。前清法律館之草案。已爲陳跡。民國九年八月間。北京政府司法部令公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施行以來。窒礙甚多。詳察該項規則內容。實欠周密。法院執行案件。難期迅速。以致人民嘖有煩言。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又釐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施行。該項辦法內容乃將民訴執行規則之不盡適當者。加以糾正。其意義不明者。加以詮釋（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或補充。（如第二十八條）固足以應急需而資援用。然此乃一時權宜之計。未足與言法也。愚曩者服務法廨有年。曾目擊民事執行案件之

困難。有甚於裁判十倍者。比年在滬各法校講授強制執行法一科。尤感教材缺乏。於是知強制執行法誠有從速制定之必要。近聞司法行政部已在着手起草。其內容如何。尙難預測。故在講授時編輯講義。仍沿用清季法律館草案之體裁。而將現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所規定與該草案有關係之處。於章節之下註入以資對照。該項草案固有失其時代性之嫌。然不過所採之主義與現行民事訴訟法內容不相適合而已。至法條之詳密。體例之整齊。要非現行之規則及辦法所可比擬。本書卽就原講稿略加整理而成。惟草案中所用之術語（如對於缺席判決聲明窒礙及決定命令字樣）與現行民訴法多有不相容者。則力予避免。以祛誤會。至所採之主義。（如絕對當事人進行主

義不動產保存主義）間有爲最近學說所非難者。則亦隨處提出。以供研究。並爲實務家參考起見。每於章節之後。附註判解。此種編列之方法以及所下之見解。恐不免有雜亂與淺陋之譏。而創卒成書。尤有掛漏錯訛之處。尙乞閱者有以諒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識於上海。

強制執行法講義

強制執行法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本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

第一節 執行名義

第一款 判決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目錄

一

一

三

四

六

九

九

一〇

一三

一五

第三款	判決以外之債務名義·····	一八
第二節	執行正本·····	二一
第一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程序·····	二一
第二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救濟·····	二四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異議·····	二七
第一節	當事人之異議·····	二八
第一款	關於程序上之異議·····	二八
第二款	關於實體上之異議·····	三二
第二節	第三人之異議·····	三三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機關·····	三五
第一節	承發吏(現稱執達吏)·····	三六
第二節	執行法院·····	四一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管轄	四一
-----	---------	----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權限	四二
-----	---------	----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當事人	四三
-----	----------	----

第一節	能力	四四
-----	----	----

第二節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四四
-----	----------	----

第三節	執行費用	四七
-----	------	----

第一款	執行費用之負擔	四八
-----	---------	----

第二款	執行費用之請求	四八
-----	---------	----

第三款	執行費用之確定	四九
-----	---------	----

第四款	執行費用之償還	四九
-----	---------	----

第四節	執行救助	五〇
-----	------	----

第一款	救助之要件	五〇
-----	-------	----

強制執行法講義

四

第二款 救助之聲請……………五一

第三款 救助之效力……………五二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程序……………五三

第一節 通則……………五三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五三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中止……………五三

第一項 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時……………五四

第二項 有強制執行之異議時……………五六

第三項 停止強制執行與執行處分之保持及撤銷情形……………五七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五九

第二節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六〇

第一款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六〇

第一項	動產執行之方法	六〇
第二項	分配程序	七五
第三項	扣押金錢之特則	八一
第二款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八三
第一項	通則	八三
第二項	查封	八六
第三項	拍賣	九〇
第四項	強制管理	一一六
第三款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一二一
第四款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一二五
第一項	扣押	一二六
第二項	追取命令與轉付命令	一二二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六

第三項	換價方法·····	一三五
第四項	對於特種債權之特例·····	一三五
第五項	債權之再扣押·····	一三六
第六項	多數債權人之扣押及分配·····	一三八
第五款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一三九
第一項	對於動產請求之執行·····	一四〇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請求之執行·····	一四一
第六款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四三
第一項	無第三債務人之財產權之執行·····	一四三
第二項	不動產共有部分之執行·····	一四四
第三項	船舶股分之執行·····	一四五
第四項	合夥財產股分之執行·····	一四五

第三節 關於交人或物及作爲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一四七
第一款 交人或物之執行	一四七
第一項 交人之執行	一四七
第二項 交物之執行	一四八
第二款 以債務人之行爲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一五〇
第一項 作爲之義務	一五〇
第二項 不作爲之義務	一五二
第三款 以債務人意思表示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一五四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通例	一五四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特例	一五五
第三項 意思表示之無效	一五五
第四節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一五六

第一款	現物分配	一五六
第二款	不動產賣價之分配	一五七
第三款	船舶賣價之分配	一五七
第五節	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強制執行	一五八
第一款	假扣押之執行	一五九
第二款	假處分之執行	一六一

附錄

強制執行律草案	一六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五五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八一

強制執行法講義

曹傑編述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強制執行者。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及其他債務名義所確定之權利。以強制手段。使權利者得實在滿足之程序也。凡權利之所以可重者。在權利者對於義務者。依法律之保障。得享受一定利益。故各人所有之權利。一旦橫被侵害。而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非依國家之公力。幾無保護之途。民事訴訟法。即爲規定保護權利之程序。而強制

執行法。則爲規定滿足私權之程序。蓋國家不獨以審判機關確定權利之存在範圍。爲已盡保護之能事。必使權利者。得實在之滿足。強制执行程序。卽具此觀念而生。所以保護權利而使達於滿足之地位也。

古代法律制度尙未完備。權利之實行。全任個人之私力。或者剝奪債務人之生命。或者剝奪債務人之自由。而採一種報復主義。迨社會之文化發達。法律之觀念漸明。於是強制執行。任之國家公力。由私力之執行。一變而爲公力之執行。由人身之執行。一變而爲財產之執行。蓋以個人之私力。圖私權之執行。實有礙於公共生活之秩序。徵之各國歷史。無不皆然。故在今日。苟欲得私權之實在滿足者。非依強制執行之方法。由國家機關之強制手段。其道無由。而各國法例